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張美慧

電 話：(02)7736783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159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函、本部函

主旨：為落實性騷擾防治，請加強學生實習單位之篩選與查核，
並預先強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及宣導，以維護學生實習
受教權益及人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11月17日府社家字第1101404563號函辦理，並依本部110年2月17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00012284A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重申前函說明三：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盤點校內設有學生校外實習、建教（產學）合作學習之相關科/系/所，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列為每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例行重點宣導工作計畫，指定該等科/系/所於學生完成校內課程，進入實習、建教（產學）合作學習階段前，均需辦理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，並請各校性平會定期檢視與檢討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2021/11/25
17:04:5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